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

電話：04-7536020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14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115年3月24日基府交規壹字第1150212067A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
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1496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1149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政府指定行人友善區-「廟口夜市」公告1份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3月24日基府交規壹字第11502120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相關管制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／學校）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